福建省扫除文盲暂行条例

（1986年1月29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速我省扫除文盲工作，提高人民文化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居住在我省的城乡公民，凡年满十二周岁至四十周岁的文盲，除因病残而丧失学习能力者外，均为扫盲对象。　　第三条　脱盲标准：城市、工矿区的扫盲对象，应识字二千个，会读、会写、会用、会讲；农村的扫盲对象，应识字一千五百个，能看懂浅易通俗的报刊，能记简单的帐目，能写简单的便条。　　第四条　扫除文盲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，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扫除文盲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　　第五条　扫除文盲工作可采取业余的、半日制的或全日制的班级、小组及包教等多种形式。　　第六条　扫除文盲工作所需教师应就地聘请，能者为师。　　普通小学有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扫除文盲工作的义务。　　第七条　扫除文盲工作所需经费在县（市、区）当年教育经费中扫盲业余教育项目开支，在农村，不足部分可由乡（镇）财政补助。　　扫除文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克扣挪用。　　第八条　扫盲对象经考试确认已达到脱盲标准者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发给脱盲证书。　　第九条　达到基本扫除文盲要求的乡（镇）或城市街道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组织验收，并定期复查；达到基本扫除文盲要求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组织验收，报省人民政府备案，并定期复查。　　达到基本扫除文盲要求的单位，应继续组织学习，巩固扫除文盲工作的成果。　　第十条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根据扫盲对象的情况规定脱盲期限。扫盲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免费参加学习。无故超过规定期限的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应责成其继续学习，学习费用由本人或家长（监护人）负担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不得在扫盲对象中招干、招工。任何单位属于扫盲对象的职工，不得晋级、转正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予表彰和奖励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检查扫除文盲规划的落实情况，对未能按规划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，要责令期限完成。对失职者，应予严肃处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，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条例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。